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0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黃宸緯即黃建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556元，及其中新臺幣166,955元自民國10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除減縮部分外）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0,556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08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113年12月6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0,556元，及其中166,955元自10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08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

0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4年5月3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
09 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50萬元，自94年5月4日起，以
10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利率第1期至第6期年息固定百
11 分之0.31，第7期至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4（ $1.08\% + 4\% = 5.08\%$ ）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
12 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
13 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
14 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如
15 未依約繳納時，依借款約定第四條規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6 被告應清償所欠債務。詎被告自99年10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
17 款，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
18 償，依前開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前開金
19 額。又渣打銀行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依法
20 即生讓與之效力，且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再度為
21 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借款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22 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27 分攤表、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28 委員會函、經濟部函、報紙公告等影本為證。被告對於原告
29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
31 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債權

讓與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素珍